

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

普审发〔2025〕16号

签发人：顾钺禧

关于普陀区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关于普陀区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5年7月9日，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普陀区202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就进一步强化审计协同整改合力提出审议意见。

一、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

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加强财政管理，确保资金规范运作；严格政策执行，推动决策落地见效；健全管控体系，织密资产安全防线。

区审计局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及时开展审计整改检查和督查，主动配合区人大审计整改跟踪监督。积极推动构建“大监督”格局，深化审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加强与人大监督的衔接配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联动，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重大决策落地生根。

相关部门和单位履行整改主体责任，从思想认识、制度机制、管理流程上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并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并将问题整改与日常管理、风险防控相结合。截至2025年10月末，区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21个，均已完成整改。相关部门、单位通过调整预算、核减投资、收缴租金、会计调账、更新报表、修订合同、制定制度、优化流程等方式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64条，落实64条，完成审计整改工作。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预决算审计情况

（1）对部分工程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的问题

区财政局强化项目源头管理，对未按时申报或不符合要求的

项目，一律不纳入年初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管控，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预算支出进度监控考核，对年内确实无法使用的预算资金进行调减。

（2）对部分资金未直达供应商的问题

区财政局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新增预警规则，对预算单位未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公务卡使用不规范等行为实施动态监控，确保公务支付行为合规性。

（3）对部分票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区财政局加强财政票据管理，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明确各类财政票据适用范围，构建数字化开票流程，指导各单位依法依规使用财政票据；1个部门组织学习相关规定，细化票据管理岗位分工，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

（4）对部分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区财政局推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升级，实现网签合同同步自动公开；1个部门于运维尾款结算阶段据实核减服务费用；1个部门明确工作要求，规范采购服务各环节；2个部门组织专题学习，增强工作人员合规意识，完善政府采购管理。

2. 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1）对工程造价结算不准确的问题

5个部门6个项目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和成本核算，建立定期培训制度，及时调整工程结算金额，调整竣工决算报表，加强对财务监理结算审价成果文件的审核，确保工程结算价款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

(2) 对工程变更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1 个部门要求参建单位对相关工程变更开展回溯核查，并修订管理制度；1 家单位督促财务监理单位加强签证认定管理，及时调减多计签证费用；1 个部门督促代建单位、财务监理充分履行职责，科学组织和及时了解现场施工，加强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

(3) 对合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1 家单位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优化施工进度计划，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工期，避免合同纠纷，并组织学习相关规定，后续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1 个部门约谈相关项目负责人，督促代建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项目工期的管理。

(4) 对财务监理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3 个部门加强对财务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履行自身职责，优化成本控制方案，并建立进度跟踪机制，健全监督管理，夯实结算资料真实度与精准度。

(二)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重点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区节能减排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 对财政资金导向作用未充分发挥的问题

1 个部门依托区级能源消费定期沟通机制，向能源消费重点单位加强节能减排政策宣传；优化服务流程，接入上海市“随申兑”平台，支持企业线上申报，提高补贴申请便利度，进一步提

升企业节能意识与参与积极性。

（2）对能源审计成果未得到有效利用的问题

4个部门联合印发通知，要求接受能源审计的相关机构落实能源审计整改要求及报备工作；相关整改责任主体开展整改工作并完成资料提交，推动能源审计结果切实落地见效。

2. 区审计发现部分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对公共绿地养护移交及时性有待提高的问题

1个部门于2025年制定并实施管理办法，明确绿化的移交和接收养护要求，加强公共绿地移交管理；主动对接相关单位，形成拟接受管养清单，并预估下一年度公共绿化新增养护经费。

（2）对绿化养护监督检查有待加强的问题

1个部门组织力量加强居住区绿化养护巡查，并督促养护单位开展整改；指导各街镇林长办做好居住区绿化问题自查自纠，并开展绿化宣传。

3. 区建筑垃圾管理和处置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对部分场所工程渣土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1个部门加强全区消纳场所的监管力度，定期进行现场检查，要求相关项目施工方采取降尘环保措施，确保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严格遵守环保规定；要求相关项目施工方将堆放超期的渣土进行外运，并排摸全区所有工地渣土堆放情况，积极协调争取消纳空间，会同区重大办细化分解消纳需求，提升土方消纳需求与消纳场所的适配性。

（2）对渣土运输申报信息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1 个部门加强渣土数量及所需车辆数的审核管理，要求工地实时报送出土情况并做好车辆进出台账，加大对申报数据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核查力度，严控车辆处置证发放。

（三）国有资产资源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1）对部分房屋资产出租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1 家单位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欠租款项清缴工作，收回欠缴租金 270.79 万元，剩余部分已采取司法措施；1 家单位积极开展催缴，全额收回欠缴租金 177.58 万元。

（2）对个别合同款项支付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1 家单位加强工程款项支付管理，已于进度款中扣回超付预付款，并督促投资监理实时审核；1 家单位组织专题培训，强化合同管理要求，保障资金支付安全。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1）对部分固定资产财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

2 个部门将 AI 心理服务机器人、新能源车充电桩等新购资产补入固定资产账；1 个部门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按规定完成资产调拨及报废处置工作，夯实固定资产管理基础。

（2）对部分资产使用状态与实际不符的问题

4 个部门及时查找原因，据实调整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并完成财务账务处理；区财政局优化资产管理考核标准，进一步细

化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考核指标，印发工作提示，优化资产年报编制审核机制，推动部门单位落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

（3）对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1 个部门针对性开展抽查，核实补贴对象劳务关系，完善材料申报流程，将社保缴纳情况纳入申请核查范围；1 个部门加强系统账号管理，及时删除测试账号，优化账号申请及变更流程，开展账号安全培训；1 个部门组织专题培训，学习信息化项目申报流程要求；2 个部门将相关信息化项目资产登记入账，加强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管理。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1）对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2 个部门与收运公司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收运中问题，共同加强监督管理；利用信息化技术提高政策宣传力度和医废数据统计效率，针对问题成因建立实时沟通、快速反馈的双向交流渠道。

（2）对小型医疗机构清单未及时更新的问题

1 个部门开展区内小型医疗机构基础信息摸排工作，依据小型医疗机构定期报送情况及时更新小型医疗机构清单，并将变动情况告知收运单位，做好反馈结果应用工作，确保应收尽收。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

一领导，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按照区委、区政府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着力提升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努力为普陀服务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

2025年12月29日